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忠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忠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林 樹 櫟	歲 三 十 五	男	縣 中 臺 省 灣 臺		農	二路十雙鄰三里翠忠市橋板 號〇二巷七四段	學歷： 國校畢業，自耕農，合進行負責 人，華翠里第一鄰鄰長。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。 二、設立里民服務處為里民跑腿、代書。 三、爭取基層建設增設路燈改善排水設施與環境衛生。 四、促進放寬違章建築處理之標準。 五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。
2		王 台 青	歲 七 十 二	男	市 島 青	黨 民 國	無	巷九六一一段二路十雙市橋板 號二	學歷： 板橋市江翠國小畢業。 板橋市板橋國中畢業。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畢業。 臺灣軍管區後幹班一〇〇期畢。 經歷： 板橋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現任： 合申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廠負責	一、貫徹三民主義，實行民主憲政。 二、促進地方繁榮，爭取建設基金。 三、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保健康民健康。 四、增設「忠翠里」里民活動中心，倡導正當娛樂。 五、設置「守望相助」確保民衆「生命」、「財產」之安全。
3		李 益 魁	歲 六 十 五	男	義 嘉	無	商	二路十雙鄰三里翠忠市橋板 號一之三六段	1. 國校畢業。 2. 益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.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	1. 遵奉憲法，維護國策，促請政府厲行政治革新，繁榮地方。 2. 為民喉舌，反應民隱，隨時歡迎民衆蒞臨指教。 3. 爭取財源，做好基層建設，擴大推行地方福利工作。 4. 建議設立養老院，使無依老者有所養，歡渡餘年。 5. 促請政府改善勞工生活，擴大社會貧病施醫等福利。 6. 擁護政府，貫徹民主憲政，為地方建設而努力。 7. 民衆的意見，民衆的需要，就是我的政見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筒內之選票取出，否則其投票無效。
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筒內之選票取出，否則其投票無效。
6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筒內之選票取出，否則其投票無效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筒內之選票取出，否則其投票無效。
- (二) 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1.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取出。
2.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取出。
3.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取出。
4.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取出。
5.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，不得將選票取出。

號	碼	相	片	姓	名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- (三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3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4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5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6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(四) 妨害選舉之罪：
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2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3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4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5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6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7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8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1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2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3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4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5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6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7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8. 妨害選舉之罪：
99. 妨害選舉之罪：
100. 妨害選舉之罪：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